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07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黃藝蕾女士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九龍
周劍平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許少偉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08年第124號法律公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86/07-08及CB(2)2084/07-08(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政府當局

2. 關於因環境限制而只能為殘疾人士提供有限設施的建築物，委員關注《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對該等建築物的適用範圍為何。政府當局表示，建築工程建議有時會因情況特殊而不能完全符合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變更有關規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豁免遵守《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訂的強制性設計規定的機制和準則，並按建築物的類別列明過去數年此類申請的宗數及獲批個案的數字。

3. 張宇人議員表示，食物業十分關注有關食肆須設有斜道的規定。鑒於當局准許戲院安裝可拆卸的輪椅位，張議員認為食肆應在餐飲區指定百分比的面積設置斜道，並容許食肆在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高度低於或高於地面不超過300毫米)使用可移動的斜道，藉以在食肆內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

4. 主席要求委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修訂規例》的擬議修正案(倘有的話)，以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5. 委員不滿政府當局用了接近10年時間檢討及修訂有關的設計規定，並遲至2008年5月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他們又不滿政府當局"集中"在本會期臨近結束時提交多項法案。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6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9日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000 - 001734	主席	致開會辭	
001735 - 0037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提出《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背景,以及《修訂規例》所訂的新設計規定	
003715 - 00565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食物業提出下述關注事項/建議—— (a) 個別食肆在落實《設計手冊》時受環境限制; (b) 當局應容許食肆在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高度低於或高於地面不超過 300 毫米)提供可移動的斜道;及 (c) 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通道的規定,應適用於餐飲區指定百分比的面積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顧及多項因素(例如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會否對謀求批准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的豁免申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52 - 010601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湯家驊議員提出下述關注事項 ——</p> <p>(a) 就某些處所(例如會所)進行大型改建工程所訂的設計規定，可能會對物業擁有人造成不合理的困難，並會令建造費用大幅增加；及</p> <p>(b) 批准豁免遵守強制性設計規定的機制和準則為何</p> <p>政府當局應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有關豁免的機制和準則，並列明過去數年此類申請的宗數及獲批個案的數字</p>	政府當局
010602 - 011207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當局應盡快實施新的《設計手冊》；及</p> <p>(b) 新的設計規定已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利益</p>	
011208 - 012029	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秀成議員提出下述問題 ——</p> <p>(a) 如何遵守新《設計手冊》"強制"及"作業範例"部分所訂的設計規定；及</p> <p>(b)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批准豁免遵守就進行學校及古舊建築物的翻新工程所訂的強制性設計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考慮豁免申請時，當局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擬議的改建和加建工程是否屬於小型工程，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會否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p>	
012030 - 012515	<p>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張宇人議員提出下述問題／關注事項 ——</p> <p>(a) 就建築物外牆進行翻新工程須否遵守強制性的設計規定；及</p> <p>(b) 申請新食物業牌照或轉讓食物業牌照的人士須否遵守《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訂的設計規定，以符合新的食肆發牌程序</p>	
012516 - 013318	<p>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秘書</p>	<p>張超雄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所有新政府建築物須符合新的《設計手冊》"作業範例"部分所訂的標準；及</p> <p>(b) 《修訂規例》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政府建築物</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所有新政府建築物會符合新《設計手冊》所訂的強制性設計規定。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當局會竭力確保新政府建築物亦會符合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84條訂明，公共主管當局在審批建築工程時，除非信納有關工程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可到達該建築物或處所的合理通道，否則不得就有關工程批准建築圖則；及</p> <p>(c) 倘要把《修訂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政府建築物，便須就主體條例作出修訂，而這並不屬於《修訂規例》的範圍</p> <p>委員就附屬法例向立法會發言的程序</p>	
013319 - 013629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p>委員關注當局自2006年4月18日因應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就食肆發牌程序作出的改變</p> <p>小組委員會應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解答委員的問題</p>	政府當局
013630 - 01373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湯家驊議員	團體在下次會議上作出口頭申述的發言時間	
013735 - 014344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豁免有關在食肆某部分(例如設於舊建築物內的食肆閣樓)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	
014345 - 014800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主席	石禮謙議員關注批准豁免遵守強制性設計規定的機制和準則，例如大型改建和加建工程的定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01 - 01525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秘書	委員應盡早提交擬議修正案(倘有的話)，以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委員關注當局集中在本會期臨近結束時提交多項法案及附屬法例	
<i>其他事項</i>			
015251 - 01532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9日